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志偉
電話：02-24201122#1239
傳真：02-24289111
電子信箱：chiway033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綜資貳字第1100248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止公務資料外洩，重申各機關（單位）同仁應使用公務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，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辦理公務應使用公務電子信箱收發，不宜使用非公務信箱（如GMAIL、YAHOO等）處理公務，以避免肇生公務資訊外洩之情事。
- 二、本府綜合發展處將不定期對未使用公務信箱之機關（單位）同仁，進行未使用原因調查，彙整統計後提報市務會議工作報告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資訊管理科

